小 組 討 論 學 習 單（第　六　組）

(第十二週：2010 年 12 月 2 日，週四，第六次分組討論)

主題：《新民說》〈論義務思想〉、〈論生利分利〉

思考及討論：
一、〈論義務思想〉中，如何談權利義務的雙向對等關係？梁啓超言此之用意爲何？
二、何謂生利之民與分利之民？與國家的命運有何關聯？

小組組長：蔡柏宏（請假）

小組成員：劉姵伶、陳裕軒、呂佳平

發言代表：陳裕軒

1.權利與義務是相互對等關係，有盡義務，就可享權利；不盡義務，就不能享受權利。若大家都只想要權利，卻不去盡義務，這樣國家社會只會日益耗弱。若是濫用權利，更會帶給國家社會負面的影響，造成國家社會的混亂與不安。

2.生利之民，可爲國家社會增加產能，提昇國家競爭力。分利之民，只想得到利益與好處，而不願努力工作爲社會生利，成爲生利之民的拖累與負擔。國家的生利之民愈多，人民也會競相進取，不容易淪落爲分利之民，國家社會的經濟發展與國勢也會更有力量與強大。